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鉅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雅文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施雁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梁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黃志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盧建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汪志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以其他方式，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已發行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更新之上限(「**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現有限額,惟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先前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經更新授權限額**」),及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以經更新授權限額為上限之購股權,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就此或相同目的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雁欣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230號
佳誠大廈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上須註明所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隨附表格填妥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撤回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6.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後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以及建議更新計劃限額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陳雅文女士及施雁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梁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盧建之先生及汪志鋒先生。